

羅雪堂先生全集

七編

(三)

C52
37
:7(3)

50
37
27
(3)

羅振玉著

羅雪堂先生全集

七編

(三)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羅雪堂先生全集

第七編
第三冊
目錄

六朝寫本禮記(喪服小記)	八六五
日本疏義殘一卷	八六五
日本古寫本史記殘卷	八九七
<small>(河渠書：張丞相、酈生陸賈列傳)</small>	
大唐三藏取經詩話三卷	九六五
涅槃經悉談章一卷	一〇三五
北宋二體石經易書詩禮記	
周禮宋拓殘本	一〇六九
蒿里遺珍一卷考釋一卷	一一一三
悉曇字記一卷	一二二七
浣花詞	一一六五
隋丁道護書啓法寺碑一卷	一二〇三
趙文敏公虞文靖公法書	一二四五

主之位時則異矣若為父此時 推拈狀而踊龍於帶

以至大也 為至氏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須拈狀乃着布挽踊而襲經

帶以至氏服故云繞而以布也母服輕且免可以布代麻也為母之哭而免 又哭即

是也氣拜賓竟後即堂下位失踴時也或問曰為父拈狀至氏服其中二飯之祭

應有爵弁而拈狀暨降而推拈狀于准云為父拈狀一作至氏服若應爵

弁臨祭則於拈狀上著之也拈狀本為喪襲非代爵者故也准又云大夫

素弁乃素冠以其經曰於檀弓對孫武對小斂止戶投冠是也若士喪日淺

小斂前不冠也灼茶前禰卷云冠弁臨祭故其然矣省言襲後而冠弁復與

小記異何者按禮無冠弁臨祭者也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士大夫也喪大記云君

將大斂子弁經則不於臨祭又云將斂則於始死襲後而冠弁矣檀弓已釋然

括上有冠此則隨人通耳 廣衰惠弁以終喪 前明男子為父此明女子

為母也為父故據男為說其初喪之禮為母故以女為論其氏服之法也

此服乃多令主謂女子在室為母也惡弁者樛木為筓婦人質弁以卷狀帶以持身

於其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故腰經及筓不經變易至服竟一除故云惡筓終

喪也 筓所以卷狀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也

艷言帶耳 男子有布而婦人者 國所有於喪之筓故也

男子有布而婦人者 國所有於喪之筓故也

艷言帶耳 男子有布而婦人者 國所有於喪之筓故也

式服為父男則六升布為冠女則冠則條為笄若為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條木為笄故云男冠婦笄也 男子免而婦人肆 此明男女裳服相

對也若男去笄而統則婦人去笄而陸故云男悅婦陸也統者以布廣可自項而向前交於頤上翻雙束還後以掩絲也名曰統免也若著之則戎服

脫之猶是一寸布以其可着可免故曰免也陸者亦有少種有麻有布有

露然也其形亦異而向謂之陸也所以謂陸者婦人着之則陸、可憎曰為名

可今辨男女並何時應著此統陸之服男子之免乃有多時而准一種若

婦人之陸則有三別其麻陸之形与括歛如一其著之以對男括歛時也前云

斬衰括歛以麻則婦人于時陸之用麻也何以知然者喪服云女子、在室

為父陸讓三年、節云陸終也猶男子三括歛矣斬衰括歛用麻則陸

之用麻矣以麻者自項前額上却統終如着條頭為依如彼注既云猶男

子 括歛前男括冠繼用麻則婦人陸之去笄繼用麻故言猶也又同云麻不

辨括陸形殊則知其形如一也以此證據則知有麻陸以對男括時也又知

有布陸者案此云男統對婦陸男統既用布則婦陸不容用麻也是知

男子為母統時則婦人布陸也又若民服後男或去履必踊、必統則婦

人理自有陸對之也又知有露絲陸者喪服云布絲箭陸衰三年明知此服

別而立其義所有賤免之名非異物也故云其義為男免女姓也 別男也
 已 其杖也中則杖也 服經者又直杖為母削杖此解直削所用也
 直即是竹削即是桐也經杖有削異者豈也天至痛內結必承色外擊心
 扣斬所以皇心者直所以秉業經杖俱備其也也月竹者竹體負性
 負履四時不毀明子為父禮中痛極自然負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斷
 而用之無厭歟也削者斂也削奪其皇不使直也必用桐者桐者同也明
 其外雖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而落此為母表示外被削斂服從時澤
 而終身之心常與父同也 在木半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謂過終
 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年今又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者事得申如父
 年為母故三年也 在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之謂無父者也
 有父者才替禫 謂重服前替禫後拜者也又母長子並重故也餘
 暮以下前拜後替禫也 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也 尊者
 父母已正體長子也 木未中才替禫 若平等來吊則小切以下
 不替禫若大夫吊主之宜起敬雖漢總親之然替禫也然此替禫謂前
 拜後替禫耳猶異於重親也 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 婦人長子
 替禫其律也 移天及嗣嫡之重故前替禫也其餘謂不父母及舅姑

也 息致於父母也 恩隆夫死故降致本家尊親也 男主人使同姓

婦主人使果姓 庚云喪有男主人接男賓女主人接婦賓若父母

之喪則適子為男主人通婦為女主人也此云男主人使同姓故鄭知為

無後者主也問同姓宗之也同宗之婦其姓必異故鄭云異姓同宗之

婦也女子必有外氏之義故雖親不得為主而以同宗之婦為主也雜記下

云姑師特其夫死而夫當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堂雖親弗主夫

若無族則前核家東西家無則主之此謂無子孫也男主人使親疎

以次為其楮男也喪大記云喪有無後無主斯其義也後云女子在

室為父主人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之謂為男主人者非子孫則長女一人杖

喪大記云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見人不哭此謂

並有男女正主也大記又云其無女主人則男主人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

則主人拜男賓于阼階下此謂或無男主人或無女主人適相義楮也其楮

男主人則女主人不拜男賓於阼階下也此謂無主祭者為之也異姓同宗

之婦也婦人外祭也 力未復者為牛牛年服 牛犯七坐為天所遣而

女子至親義不可絕若備在子官為士母者若父故後則適子一人不復

為服所心也者已餘者蓋誓不敢以已私廢先世之祀故無服也 不喪

心也衣衰又傳重之祭祀也 夫以道六六百親則父母為主二

者八本為主下通五屬謂為親者父母是子之親今此子又親愛父母
故曰親也 小年南本 此明廣及五屬也以三為五者為猶親也子上親已父
下又親已子又三世一體故言三也又以父故親祖以子故親孫同者是三今扣祖
及孫故言為五也 小年南本 已上祖下孫則五也又緣祖故親高祖若孫
古親玄孫上加曾祖高祖二祖下及曾玄兩孫以四就五故為九也然已上親
天下親子今德云以一為三而不云者父子一幹無可分之義故相親之說不生
矣而祖孫非已一體故有可之分而親名著也又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
孫在去以五為七今不云者曾祖曾孫為情已達非已一幹所親故其祖
親言也且高祖玄孫既有相親之名則曾親可知也曾曾表其已達則
已已達矣一言否則為義然也所以上下極言九者服盡於五親竭於四也原
五由祖以親曾祖高祖由孫以親曾玄二祖二孫服所同義由於此也
本策 公親也夫親近則服重遠則衰輕敦者漸輕之名也上致謂
自父以上已人子喪親終身難報故聖人制教不許逆心使送死有已復生
有節本合至親甚新重服下幸也是天道一周新故交易易民生其間之
宜隨而變改故吉凶之理因之可降但為昊天靡泄痛慕未消特加以倍傷
由少三載之錄子生三幸免父母之懷斯免極地難報故許酬於慈恩矣

若據甚新而致則祖宜大切特為祖是又一體已與父一體三人一體義不可
 繼文既如此則祖之宜益故足以至甚祖既一甚則曾宜九月而今不者為祖
 是又一體已與父一體故獲加服而曾祖非已一體故加不能及既加所不及復
 據甚新應還小切而又不者曾祖雖疎猶是正尊而小切輕薄是兄弟
 之義不可上服云尊既其不可故為之齊衰三月之明恩也既齊衰明
 尊與祖等是三月補衰則尊疎之顯故鄭注喪服云重其衰麻尊
 也減其日月目恩致也曾祖上有高祖而曾祖不為加所及則高祖理自
 不至據曾應小切高宜總服今又不者高祖之尊與曾無異故宜同者
 而恩疎曾在月宜減特為祔親流例必依時改時者未改則服不除既
 服之須便應三月故服高祖之齊而三月也所以喪服唯有曾祖而無高
 祖之文是欲明二祖服同故也且禮宗子齊衰三月是為重於祖故不設
 高比宗為近而反可輕於宗子子故服與曾同所以儒云該有然辨之祖在
 堂其服也然上致已畢 十載 下致者自子而下也子服父三年父宜報服
 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又服子者也若正通傳重便得遂情故喪服云不
 敢降是也又服子者孫卑理不得祖報故為九月若傳重者則三遂甚也若
 孫既大切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曾祖三月故曾孫之一時而曾祖是正尊

據書斷則世升宜九月而世中升是父祖一體故加至著也從世升既踈加所不
 及據著而叙便是五月據世升又踈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此是發父而
 漸至也又祖是父體故加至著而祖之兄弟非已一體故加不及於於著
 漸叙便心五月據祖又踈一等故宜總三月此外無服是發祖而傍漸叙也又
 曾祖據著本應五月曾之兄弟謂為族曾祖既踈曾一等故宜三月自此以外
 及高祖之兄弟著無服矣又至著親新兄弟至親一體相為交著同堂兄弟
 踈於一等故九月從祖兄弟又踈一重故切據昆季又叙一重故宜三月此外無服
 是發兄弟而傍叙也又父為子著而兄弟之子但宜九月而今之著者又為於
 子本應報以三率特为首足故降至著而兄弟之子為世升應本九月但言世
 升為尊者一體而加至著世升傍尊不得自比彼父祖之重無義相降故報見
 弟子著且已與兄弟一體而一體之子不宜障異欲指見子之義所以至著以
 檀弓那姓或云引進或日報之之由義引進由情合以兩途故尔也矣又同堂
 兄弟之子服從伯升無加則從伯仲之心報五月據子又踈故宜總月此蓋子
 傍叙也又孫服祖著尊故為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
 也同堂兄弟之孫既踈為袒自總麻其外無服矣又曾祖孫三月為兄弟曾
 孫已無尊降之故之為三月 勸卑矣 結親之義也始自父母終於族人也

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同又則身同祖則大功同曾則小功同高則緦高外無
服之是畢矣 已上親之下親子三也又親祖之子親孫五也祖親高祖孫
親之孫九致謂親蓋疏服之則輕也 夫者稱者其祖之所自出其祖配牛
前明親之此辨尊之而尊也其祖始祖也日出謂所感帝其祖配之謂若
周祭靈威仰則以始祖后禮配之也惟天子有此禮故云不王不禘也

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必配之自外至者無言不立 亦五中事
天子五始祖廣又自高至禘五四就始祖為五也此不立五而四廣者為
太祖已配郊故從高而下言之也 高祖也與始祖不立也 康子未也如牛

天位尊重故雖庶而為王者則郊祀五廣事之不如適子為王也 世子
有瘞疾不可立而廢子立其春天子廣名如世子之立也春秋時衛侯元有
兄繁 證庶子得立由也春秋既云弟為侯有先被廢者也 別子不立

諸侯世宗此明大夫禮也別子者諸侯適子則傳世為君而其庶子既不係
庶又別時故謂別子也此列子而為大夫而後世子孫為大夫者則立此列子之
庶祀之為不遷之祖故云列子為祖 諸侯之庶子別為後世為始祖者也謂

之別子者云子不待禘先君也 條別為宗 此列子之世適也亦條其父故
云條別也此適子世之祖承為其支庶所宗故云為宗也 別子世長子為其

為其諸弟所宗既有一遷故云為小宗也
列子卷下云天子之宗也天子之宗也天子之宗也
有五世則遷之宗 若係別

子適者為百世不遷若係別子庶者至五世則遷之推人不復宗之也何

者即此係祚身為其諸侯弟所宗名為祚宗是一世也又係者適子又有其

同堂兄弟之所宗名祖宗是二世也又係祚者適孫為其後祖兄弟之所宗

名為曾祖宗是三世也又係祚者適曾孫為其後兄弟之所宗名為高

祖是四世也又係祚者適云孫是五世則不復為族人所宗故云有五世則遷

之宗也 其係高祖者也 祖宗至孫高祖而遷有子則不復得族人

所宗也 謂小宗也 上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祚皆至五世

則遷也 若相承孫至其五世則祚不復宗之故云皆也 是故祖遷亦

上 曾遷高之上為祖是遷於上也 宗多於祚 祚宗為祖之宗之為曾

祖之宗為高祖宗是易於下也假令十枝方葉小宗唯四不得張藏故祖遷

至高而宗易至五世而絕也 尊祖敬宗者尊祖祚之義也

結所以五宗義也所以五宗者以尊於祖之祚之已遠不可復故重其正胤亦

是尊祖祚義也宗者祖祚之正體也 康子本率祖者明其事也

此猶尊之義也庶子適子俱是人子道宜供養而適子並嘗庶獨不祭者

政見推本崇適明有所宗故也故云明其宗也 明其尊宗以為本也

不物本于天人本于祖故人尊宗見明其為己本也 祫則不祭矣言不祭祖

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為過土得立祖祫禴者也 鄭棟子名對又此言庶子

則是文之庶之弗不得祭又何似之乎祖故云祫則不祭也而記不應言不祭祖

是對孫分既云庶子不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為過土得立二庶

自稱及祖之過宗子得立祖祭之而已是祖庶雖俱為過土俱得自立祫禴

而不得立祖禴祭之故云庶子不祭祖也或問曰若宗子為下土庶子為上土

此上土得祭祖庶不耶答曰立祖禴在宗子宗而供以上牲宗子主之也又

問若如此則宗子為下土則庶子不得祭而耶何意舉俱為上土耶答曰

則有義若宗子為下土不得自立祖禴而為庶子立三人用上牲不敢云已有

祝故辭云為介子某禴其常事若自為上土則自為祖立禴用上牲則庶子

上土無復此事故云不祭也 凡立牲于上者謂立牲為庶也 解所云謂

祫過為庶子之義也立牲于上謂祖之過也下土謂祫之過也確正為祫過而

於祖猶為庶謂祖過為庶也立宗志也 庶不為長子斬不祫祖身祫

故也 此立尊義也然此所明與袞服中義同而語異袞服明父是過

得為長子斬此明父是庶不得為長子服斬者也是子相明也父子一體本

宜相報有有首足所以不遂故子服父三幸父為子甚至於長子身既傳

長子不必五世矣鄭既有不必之言故解者或云曾過或曰祖過或言祔過而康云用恩則又重用義則祖重又之與祖名有一重故聖人制禮祔祖以至親之服而傳同謂至尊已承二重而為長子若不祔祖則不為長子斬也均依康說而廣之云已身是祖過者乃得重服其長何以然祖是父一體已身是父一體既三人為體所以親之不一一為三明義無可別必須身是祖過乃得重已之長身若已於祖為庶雖於父為過則不得重長而鄭不明言世數者鄭是馬科弟子不欲正言相乖故依違而曰不必也然孫於祖乃為長子三率而此不云庶孫不得為長子必云庶子者孫語通速嫌或多世今欲明此祖非速故言子以字近也且甚有條例前云庶子不祭祖者之是言子以對祖也又鄭注前之極為此張本云凡正禮于上者謂下正者猶為庶也是也一難解說義須係祖言不係自是又云與祖祔者更成煩重何以然也康云既義係於祖則不須及祔更以或者疑不係祖之言是道庶子之長故此記時言不係祖與祔以明被庶子言之也均謂原言當矣祔是父庶之名若單言祖則嫌此死長子不係庶祖今既云祔是知非指死長子而鄭注喪服經引此文云小記曰不祔祖與祔此但言祖者祔祔共庶者也尋鄭意小記所言是有二庶者所以祖祔時言而喪服所言是舍明祖祔共庶舉祖則祔可知故言客

舍也灼又穀小記既祖祫時言而服姓舉祖祫可知而鄭名之客廣者下土
 准祫一廣無祖廣身祫廣而祭之灼燼其武傳條有異今欲明雖祖祫
 廣而博重長與各廣不殊故特也或問曰鄭注喪服云言為父後者長子
 三幸則為長三幸者何得限是祖後者耶答曰氣味鄭注非謂心條父而
 重也故是禮有適子者無適孫已雖是祖正若父猶在則已未成適
 則不得重長必是父沒之故云為父後而又之後為長三幸也又問曰鄭
 注彼又言庶子者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祫傳言庶者不得為
 長三幸而注言庶是父後者弟則須可謂此庶為祖庶父適耶答曰之不
 得如難何者鄭廣釋庶名可云凡言庶者本為父後者弟之目耳而
 今祖庶父適是特是遠別之故也又問謂為庶者已身雖是祖庶而是
 父之適則應立庶則已長子傳之此長豈可不重乎答曰重之何以
 為義不遂故也諸證例則身係祖者乃為長子三幸也 尊先祖
 正體不二其統也 若祖適庶祖皆為其子三幸則是祖之繼胤有二
 今欲明一本於祖故祖庶不得重長也然禮為後者有四條皆不得為
 斬向者有體而不有正而不體有傳重非正之體而不傳重是也體
 而不正庶子為後是也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傳重非正體庶孫為
 後是也正體不傳重適子為後是也正而不體適孫為後是也四皆皆不得為也

青 此明長幼也是言幼不云長者長昂成人故略之也然此事之與曾子問諸異而義同也曾子中是明宗子所得祭者此今所言是明庶子所不得祭者也庶子者謂父庶及祖庶也殤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婚或已娶無子者也不得祭殤者謂父庶也其殤有二種一是一已適子殤二是一已兄弟之適子殤此二人殤並應從祖祔食而祖庶在適家故已並不得祭之也不祭無後謂祖庶及曾庶也其已有二一是一謂諸父二是昆弟若諸父則當附其祖於已為曾已若是祖適乃得祭祖而已是曾庶之不得祭曾也若昆弟之附於祖已祖庶故不得祭之也 殤身無後者從祖祔食 解庶所以不祭義也已不得祭父祖而此諸親皆從其祖附食故已不得祭之也 不祭殤者父之庶也 已子及兄弟子附食已父已父庶故不祭也既不得祭子及昆弟若無後則故宜不祭也故鄭注曾子問云不祭無後如有諸父昆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 已若祖則祭祖而昆弟附故得祭之今已為祖庶故不得祭昆弟無後者也若不祭諸父無後者是曾之庶也而鄭云謂祖庶者但示之非祔庶耳不復曲言於曾也且祖名之通然所不河祭昆弟及諸父無後則故宜不得祭其殤之目是庶賤並不得祭也此言者